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祥明智能",股票代码为"30122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848,86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9,737,454.5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1,13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482,545.46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1,131股,包销金额为4,482,545.4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8890%。

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0,420,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2,530,013	99.6149	37,758,264	0.3837	132,642	0.0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403,778,031	98.8990	37,758,264	1.0970	132,642	0.00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宁波分行拟建办公楼的方案》,并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霍学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时同意张东宁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张东宁先生继续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至霍学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日止。

会议认为,张东宁先生自 2017 年担任本行董事长以来,始终勤勉尽责,敢于担当,率先垂范,带领北京银行顺应"新常态"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趋势,积极深化战略转型,取得了良好发展业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北京银行总资产达到 3.06 万亿元,成为首家资产规模超 3 万亿的城商行。近年来,北京银行盈利保持稳健增长,年度净利润超 200 亿元、年度纳税超 100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处于同业良好水平;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品牌价值排行榜中,品牌价值升至 654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62 位,连续 8 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并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认定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实现了规模、效益、品牌的稳步提升。

张东宁先生在任期间,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行有机结合,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殚精竭虑谋发展,推动北京银行在党建引领下,一手抓风险防控,一手抓转型升级,确保北京银行始终政治过硬、服务优良、发展稳健。

张东宁先生在任期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牵头科学制定本行战略规划,突出"首都银行"服务定位,为北京"四个中心""五子联动"建设注入金融活水;优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经营布局;发挥多牌照优势,完善综合化经营体系,提升集团化发展能力;全力推动业务转型,零售业务占比大幅提升,财富私行业务全面升级,信用卡业务专营化发展成效显著,客户倍增计划筑牢公司业务发展根基,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继续领跑同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增长势头强劲,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质效更优;积极深化数字化转型,搭建起企业级数字化转型的"四梁八柱",科技投入力度保持同业领先,科技有效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夯实全面风险管理防线,重塑风险管理文化,提升智慧风控水平,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全行始终稳健发展、行稳致远。

张东宁先生始终强调"银行发展不是百米赛跑,而是一场马拉松",以"长期主义"视角审视和谋划银行经营,提出推动北京银行在稳健发展中建设"百年银行"的宏伟愿景;始终致力践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塑造了北京银行"负责任银行"的良好公众形象;始终注重"以人为本",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在全行营造起团结、包容、和谐、友爱的良好氛围,打造了人与事业共同成长的美好家园。本行及董事会谨向张东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霍学文先生简历

霍学文先生,北京银行党委书记,于 1986 年、1989 年、1996 年分别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200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参加赴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536,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宁红涛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职工代表监事邢泷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123,501	97.5492	22,412,746	2.4507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194,887	92.3393	30,960,967	7.6606	100	0.0001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73,668,802	76.6731	22,412,746	23.3267	100	0.0002
2	《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120,581	67.7762	30,960,967	32.2236	1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袁志敏先生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0,380,393 股,袁志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2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5,990,20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限售股。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77,764,654 股股份、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336,042,361 股股份、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30,379,594 股股份、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1,808,357 股股份、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69,995,240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	677,764,654	36
2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	336,042,361	36
3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	330,379,594	36
4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	301,808,357	36
5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	69,995,240	36
合计		1,715,990,20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份登记事项,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139,746,62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23,756,4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15,990,206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主体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本承诺函的承诺。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公司承诺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最高不会超过 50%)。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5 名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022 年 3 月 1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函)字(22)第 Q00419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报告》和"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2018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714,048.04 万元,超过了累计承诺净利润 1,180,524.45 万元,完成了承诺业绩,且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因此,5 名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做出业绩补偿。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华化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5,990,20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丰投资	677,764,654	21.59%	677,764,654	–
2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336,042,361	–
3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330,379,594	–
4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301,808,357	–
5	德杰汇通	69,995,240	2.23%	69,995,240	–
合计		1,715,990,206	54.65%	1,715,990,206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7,764,654	-677,764,654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2,183,191	-702,183,191	–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36,042,361	-336,042,361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5,990,206	-1,715,990,206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23,756,420	1,715,990,206	3,139,746,6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3,756,420	1,715,990,206	3,139,746,626
股份总额		3,139,746,626	–	3,139,746,62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 1",代码 360020)2021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发放金额:按照华夏优 1 票面股息率 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9.36 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华夏优 1 股东。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1、全体华夏优 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华夏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其他华夏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8523899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相关矿产资源项目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以来,本公司海外矿产资源项目成功抵御了境外疫情风险和安全风险的双重挑战,抓住镍、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震荡上行的有利时机,确保了各矿产资源项目生产经营稳定、人员安全健康、销售正常有序,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本公司业绩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该项目 2021 年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1,594 吨、含钴 2,955 吨,受新冠疫情影响,镍金属产量略有下降。全年累计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2,790 吨、含钴 3,033 吨,镍金属销量较上年增长 10%。2022 年 1-2 月,该项目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5,972 吨、含钴 571 吨。

二、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该项目 2021 年累计生产粗铜 18,806 吨,同比增长 51%。全年累计销售粗铜 15,860 吨,同比增长 21%。此外,经与巴方有效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三租赁期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后,将由本公司继续租赁经营该项目,开始为期 15 年的第四租赁期。2022 年 1-2 月,该项目采矿、选矿正常进行,生产铜精矿 10,124 吨,待冶炼厂完成年度大修以后恢复粗铜生产。

三、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该项目 2021 年累计生产锌精矿含锌 35,391 吨、铅精矿含铅 7,277 吨,较上年略有增长。全年累计销售锌精矿含锌 31,962 吨、铅精矿含铅 6,546 吨。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生产锌精矿含锌 8,292 吨、铅精矿含铅 1,686 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进展的 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1 年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交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年度业绩禁止交易期前的最后交易日),中交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 115,179,000 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累计增持股份为本次增持计划股份的 36%。上述增持实施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489,795,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115,17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0%。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交集团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微吼(https://live.vhall.com)和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1:00-12: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微吼(https://live.vhall.com)和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裁苏恒轩、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1:00-12:00 登陆微吼(https://live.vhall.com)或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观看业绩发布会,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复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91,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的比例为 1.1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12.16-2022.3.16	8.75	16,291,052	1.1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6,291,052	1.10

二、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236 座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29.1052		1.1
合 计	1629.1052		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复星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减持股份已达到 1.1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11,872	12.35	165,920,820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82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95.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5 元/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 万股。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条款安排,披露《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9.47 元/股。

2016 年 7 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资管计划设立,因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 6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被终止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资 104,309,881.37 元,以 9.47 元/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14,77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

(二)股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324,9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67,194,94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2,519,844 股;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324,9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79,873.55 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7,623,633 股。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 3,555,635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90%。

2021 年 8 月 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 4,239,488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50%。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2,519,8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6,212,84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96,307,002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 2016 年 8 月 2 日起 36 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安排,未发生违反上述限售安排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中,陈马迪持有的 3,478,352 股股份、张勤勇持有的 3,478,352 股股份和赖小妍持有的 2,871,805 股股份,合计 9,828,510 股股份(与前述三人持股合计数之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曾经涉及违规担保事项。具体事项为: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越权就林峰国持有份额转让事项为受让方陈马迪、赖小妍、张勤勇提供了担保,属于违规担保情形。2022 年 3 月 2 日,林峰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自愿同意豁免摩登集团在其分别与被执行人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所应承担的补充连带赔偿责任,豁免函即日生效。

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82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828,510	9,828,510	1.6482%	1.3794%	0
合计		9,828,510	9,828,510	1.6482%	1.3794%	0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2,519,8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6,212,84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96,307,002 股。

四、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842	16.31%	0	0	0	-9,828,510	-9,828,510	106,384,332	14.93%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16,212,842	16.31%	0	0	0	-9,828,510	-9,828,510	106,384,332	14.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07,002	83.69%	0	0	0	9,828,510	9,828,510	606,135,512	85.07%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0	0	0	0	0	712,519,84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摩登大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恒泰长财对摩登大道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